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安捷利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董事重選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而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董事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撰的核數師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刊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I. 緒言	3
II.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IV.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V. 重選董事	5
VI. 投票表決的程序.....	6
VII.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獲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安捷利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執行董事：

熊正峰 (主席)

柴志強

李映紅

非執行董事：

孟衛偉

宮見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梁志立

畢克允

敬啟者：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董事重選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獲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函件

該等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II.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條件限制。股東應注意，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本公司沒有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可予購回股份數目為97,297,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給股東的說明函件。這份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就應否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倘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4,5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IV.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V.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衛偉先生及宮見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其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因此，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熊正峰先生及洪志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並應於屆時有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宮見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熊正峰先生、宮見棠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主席函件

VI. 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熊正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的所有資料，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72,9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創業板上的股份或可能在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該些股份最多不能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可達97,29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於適當時候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提升，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相信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財務影響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倘適用）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出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7.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就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7.00%權益，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銀華」）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安利實業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7.00%權益，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北方工業」）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銀華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7.00%權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安利實業、銀華及北方工業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9.90%權益，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濰坊歌爾」）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香港歌爾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9.90%權益，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濰坊歌爾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9.90%權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香港歌爾、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安利實業、銀華及北方工業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約41.11%，而香港歌爾、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約33.22%。安利實業、銀華及北方工業由此上升之持股量並不會導致安利實業、銀華或北方工業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負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香港歌爾、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由此上升之持股量會導致香港歌爾、濰坊歌爾或歌爾聲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負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涉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股份價格

股份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下列每個月內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440	0.375	
	四月	0.420	0.375	
	五月	0.395	0.300	
	六月	0.360	0.255	
	七月	0.360	0.325	
	八月	0.365	0.360	
	九月	0.400	0.320	
	十月	0.610	0.390	
	十一月	0.900	0.450	
	十二月	1.290	0.72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930	0.700
		二月	1.680	0.710
三月*		1.570	1.360	

*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9.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熊正峰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七月彼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北方工業廈門公司之副總經理職位。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替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熊先生加入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銀華」）（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一）出任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晉升至銀華副總經理一職。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一）董事。熊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嘉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嘉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拓展及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再度獲委任，任期三年。於該任期屆滿後與公司簽訂另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為止。熊先生每年收取總金額為10港元之象徵式酬金，其後此等酬金須於每年一月由本公司董事會檢討。

熊先生獲本公司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及擁有本公司16,750,000股之股份，然而，彼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為須知會股東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熊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者。

宮見棠先生，現年40歲，現時為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之高級副總經理。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宮先生曾經擔任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技術經理及一汽一大宇（煙台）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之主管工程師。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歌爾聲學，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歌爾聲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宮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起經本公司委任確認函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有關任期可由宮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以發出最少三個曆月前書面通知終止。宮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但於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合理開支將獲得償付

宮先生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為須知會股東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宮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者。

洪志遠先生，現年45歲，現為Norton Rowland CPA Limited之董事。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受專業培訓並曾於UBS Investment Bank出任商務總監達七年。洪先生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洪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經本公司委任函件委任，任期三年，有關任期可由洪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以發出最少三個曆月前書面通知終止。洪先生有權獲得董事年薪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估計之工作時間而釐定，並於每年一月檢討，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洪先生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為須知會股東者。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洪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捷利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訂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所載上述第A項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購回授權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iv)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 (v) 有關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熊正峰先生、宮見棠先生及洪志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將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衛偉先生及宮見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